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 指数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V / нн 1900			
基金简称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5121
下属基金简称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121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_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慧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陈言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_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8月1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本基金投资的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政策性银行发生改制,且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或持有人利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进行转型或清盘。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		

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1,70,17,7,7,7,7,7	*************************************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
	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
	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除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以外的政策
	性金融债、国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
	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投资范围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汉页他国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
	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为主,选取标的指数中具有代
主要投资策略	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构建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
	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非成份券的债券,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
	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另外,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适当运用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
	资金,然后买入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获得收益。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
业绩比较基准	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	平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
	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贝乃天宝	/持有期限(N)	牧贝刀式/ 页平

认购费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 50%
	N≥7 天	0

注:本基金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申购本基金本份额类别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 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05%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风险表现为基金收益的波动,基金管理过程中任何影响基金收益的因素都是基金风险的来源。基金的风险按来源可以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 1、本基金特有风险
- 1)标的指数的风险

即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2)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5)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 (1)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因此,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 (2)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其权重,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债券利息收入只在卖券时和债券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 (4)由于成份券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债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债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6)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7)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 (2) 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 (3)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本基金特有风险外的其他风险请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

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 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法规要求更新。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的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88-66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